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第五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

**【會議紀錄】**

- 壹、時間：107年12月27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貳、地點：經濟部水利署台中辦公區第一會議室(2F)
- 參、主持人：經濟部水利署曹副署長華平(代)                      記錄：賴烱賓
-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名冊)
- 伍、主席致詞：略
- 陸、業務單位報告：略
- 柒、討論事項：

- 「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7年度績效檢討報告(初稿)，提報初審案，報請公鑒。

(一)說明：

- 1.經濟部前以107年11月21日經研字第10704513930號函請水利署於108年1月8日前按規定檢討報告格式內容，研擬「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年度績效檢討報告」，俾利於108年1月底前報送立法院備查。其中經濟部主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之水與環境主軸計畫為「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
- 2.依據「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三點第(四)項所揭，本推動小組任務其一為各計畫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審查；再查，同要點第九點第(二)項水與環境複評及考核小組之任務其一為執行情形及績效報告之初審。
- 3.爰此，為符上開程序及於限期內提報經濟部，水利署擬依經濟部規範檢討報告格式，初擬本計畫107年度績效檢討報告提請辦理初審，俾利後續提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完成審查後，納入經濟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107年度績效檢討報告」送立法院備查。

(二)決議：

- 1.本次提報「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107年度績效檢討報告之章節架構係按經濟部規定檢討報告格式編撰，部分章節內容請參酌與會各單位建議補充修正。

- 2.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營建署於 107 年 12 月 29 日下班前提供水質改善工作相關成果(含相片)，俾利納入報告呈現，另請水利署納入歷次訪查結果。
- 3.本案經本計畫複評及考核小組各部會代表初審原則同意，請幕僚單位完成報告修正後，提供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後再循序提報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計畫推動小組審查。

## 捌、臨時動議：

- **案由一：**縣市政府提議考量 107 年底部分縣市首長將異動，建請「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三批次提案時程延後一案，報請公鑒。

### (一)說明：

- 1.依據 107 年 11 月 22 日本計畫第四次複評及考核小組作業會議討論事項二決議：「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期程，經與會委員、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確認並予認同，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時程同意將配合立法院預算審議情況，按附件所揭時程推動辦理。」經查擬訂縣市政府提報作業期程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1 月 11 日止。
- 2.本署於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本計畫 107 年度第四次執行檢討暨第三批次提報作業說明會議，會中部分縣市政府代表提出因年底部分縣市首長異動，部分提案內容恐須配合新上任首長重新檢討，爰建議提案時程延後，提請討論。

### (二)決議：

- 1.經本次複評及考核小組各部會代表綜合討論，考量部分縣市首長異動可能涉及第三批次提案內容重新檢討，故衡量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時程，同意縣市政府提案時程調整為 107 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08 年 2 月 1 日止，本部水利署河川局辦理之工作坊及評分作業會議時程一併配合調整，修正後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時程詳附件。
- 2.本次調整修正第三批次提案審查時程，請另函通知各縣市政府及本部水利署各河川局。

- **案由二：**有關「苗栗縣大安溪生態景觀改善」生態爭議問題處置情形案，提請討論。

### (一)說明：請苗栗縣政府及本署第二河川局說明本案後續處置概況

### (二)決議：

- 1.請苗栗縣政府儘速邀請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及相關生態團體研商生態補償措施及辦理生態監測等工作，並請本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局列管追蹤相關辦理進度。
- 2.重申本計畫於執行作業注意事項中已明訂，縣市政府提報作業階段應邀請社區民眾及 NGO 團體等共同參與，建立共識後循序辦理相關評核作業，期藉由在地民眾或團體協助審視相關提案內容，避免生態敏感議題造成民眾對政府施政之疑慮，請苗栗縣政府確實落實辦理。

玖、散會：